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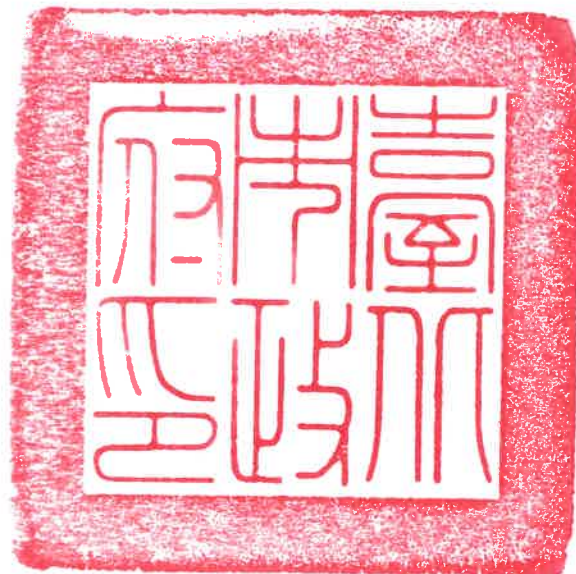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10930721222號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公告本府109年7月9日辦理109年度「桂林路57巷道路新築工程」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9年度「桂林路57巷道路新築工程」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布欄、本府網站、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萬華區福音里辦公處、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現場。
- 三、公告期間：10日（自民國109年7月20日至民國109年7月29日）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 109 年度「桂林路 57 巷道路新築工程」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說明本府 109 年度「桂林路 57 巷道路新築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暨本工程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二、時間：109 年 7 月 9 日下午 16 時

三、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11 會議室

四、主持人：曹科長美惠 紀錄：曹哲瑋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王騰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翁儷倩、王昭惠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張○宗、張○玲（代）、蔡○陽（代）、李○○英、李○殿（代）、林○雲、朱○、張○瑋（代）、柳○、歐○○滿、李○忠、邱○○雪、邱○豪（代）、邱○軒（代）、邱○宇（代）、林○正（代）、林○如（代）

七、興辦事業概況：

新工處報告：

（一）各位出席單位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桂林路 57 巷道路新築工程」第 2 次公聽會，舉辦本次公聽會係為落實土地徵收條例立法精神，有關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前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訂定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舉行公聽會。

（二）本工程係辦理本市萬華區桂林路至永福街道路工程，長度約為 42 公尺，寬度為 8 公尺。本工程係地區民意建議開闢本道路，以改善地區行人通行空間，俾利交通流暢，有助於地區改善環境與交通安全。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一）社會因素：

1. 徵收對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工程坐落位置為本市萬華區福音里，根據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08 年度統計人數為 3991 人，年齡結構為 0 至 100 歲，其中以 25 至 60 歲人口居多。本道路工程開闢後，受益對象主要為道路周邊居民。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係辦理萬華區自萬華區桂林路至永福街(L=42M, W=8M)。本道路開闢符合「改善交通瓶頸，開闢後受益人數較多者」之原則，對周圍現況有正面助益。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現況土地上無弱勢族群居住，

俟本道路開闢將增加交通便利性並有效提升消防安全，使周遭弱勢族群在出入交通安全上更為便利，對生活型態將有助益。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府於取得土地後，將拓寬為 8 米計畫道路，因道路長度約 42 公尺，估計其通車後產生之噪音及廢氣，應不致有健康風險。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工程範圍早期即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用地），徵收後對政府稅收並無影響。反而徵收計畫完成後，將因消防、交通及居住品質改善，帶動地區發展及加不動產交易，極可能增加地方相關稅收，故對政府稅收有正面助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都市計畫劃定為「道路用地」，且現況無農耕使用，徵收後將不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工程開闢無影響任何工廠及公司搬遷，並不影響就業、轉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土地補償費及拆遷補償費業已編列，所需經費已列入本府工務局 109 年度「桂林路 57 巷道路新築工程」預算辦理，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徵收範圍內並無農林漁牧之產業鏈，故對農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已整體規劃，因巷道打通改善都市生活機能，增加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 文化及經濟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因本案用地早已劃定為道路用地，致當地居民無法做其他使用，本次徵收範圍係將原有巷道之路況做改善，對原有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環境風貌將有改善。本開闢道路長度約 42 公尺，對環境尚無不良影響，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工程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工程計畫將使公共住宅鄰近交通更為通暢，並且使該地區的交通更為安全，提供民眾一個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工程範圍內無環境敏感區域，且道路工程非進行大規模開發及變更使用，故無破壞生態環境之虞。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有效促進該地區經

濟及商業發展，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將有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案土地闢建為道路後，可令交通更順暢便利，減少車輛繞行，廢氣排放亦可降低，因其前後皆為道路，該路段開闢後符合土地相容性，提升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建立自然及人文和諧並存的生態都市，故對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2. 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並且使災害防救更加順暢，符合「永續的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的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此路段後，市民穿越出入更加方便，增進地區交通流暢及公共住宅可及性，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3. 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將能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本工程施作後有助交通改善，強化災害防救能力，促進整體生活圈的均衡發展；並經評估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

1. 公益性：目前工程範圍內之道路窄小且有障礙物阻礙通行，未來此路段通行時不僅可增加公共安全，提供緊急事件發生時緊急避難逃生動線之需要，便於各式救災車輛之進出並強化區域防災能力，也可大幅增加使用之便利性並提升生活品質。
2. 必要性：本路段開闢前，該道路窄小且有障礙物阻礙通行。未來工程完工後，可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改善交通狀況，實屬必要。
3. 適當及合理性：本工程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即循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依內政部 104 年訂定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相關工程設計及施工作業。另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道路用地範圍線辦理，其用地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且道路開闢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之發展有益，故本案有其適當及合理性。

九、 本次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張○瑋之意見：

工程範圍內須配合拆除之地上物屬性如何判定，認定文件市府自己無法提出或查詢嗎？地上物騰空點交該如何配合辦理。

新工處說明：

1. 工程範圍內須配合拆除之合法建築物將由需地機關辦理、違章建築將由建管處會同違章建築事實上處分權人現場查估地上物之屬性，須配合拆除之面積、尺寸，並當場請處分權人確認無誤後，再行寄送公文通知。
2. 有關現場地上物騰空點交俟本處確認實際拆除地上物時間後，再行寄送公文通知騰空點交辦理時間及應配合事項。

十、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李○忠之意見：

建築物分為違建及合法建築物，其年限是如何訂定的？舊有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為何以52年為區分？

新工處說明：

有關「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內違建及合法建築物年限訂定，另案函請本府工務局說明。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王○耀之意見：

1. 違章建築證明文件是否擇一即可？補償對象應如何認定？
2. 違章建築係基於何種規定辦理相關補償？
3. 後續公聽會與協議價購等作業是否會通知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含合法、違章建築)

新工處說明：

1.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本項說明為：『如有證明之必要，違章建築證明文件可由「戶籍設籍或門牌編訂證明」、「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繳納自來水費、電費收據或證明」、「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擇一提供。另補償對象認定方式以本市稅捐稽徵處提供之「臺北市房屋稅籍紀錄表」之納稅義務人為準。』應更正為『如有證明之必要，違章建築證明文件可由「戶籍設籍或門牌編訂證明」、「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繳納自來水費、電費收據或證明」、「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擇一提供。另補償對象認定方式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為違章建築事實上處分權人為準。』
2. 道路工程之地上物拆遷、補償事宜，係依據「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辦理。
3. 土地所有權人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本處均以公文通知參與

兩次公聽會，並於後續協議價購會議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本案公聽會場次已全數辦畢，嗣後將再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協議價購不成再辦理徵收作業。

十三、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